



Luxshare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明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或「**委員會**」)的職責，規範工作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制定本細則。
- 第二條** 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常設監督機構，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在董事會領導下負責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等。

第二章 委員會組織機構

第三條

委員會由三人組成，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是具備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對審計委員會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的資格要求的人士。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委員會設立委員會主任(召集人)一人，委員會主任由獨立董事擔任，且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由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選舉產生。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帳目的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1. 其終止成為該外部審計機構合夥人的日期；
2. 其不再享有外部審計機構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四條

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1. 熟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具備財務、會計、審計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具備履行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熟悉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
2. 遵守誠信原則，廉潔自律、忠於職守，為維護公司和股東權益，積極開展工作；
3. 具有較強的綜合分析能力和判斷能力，能處理複雜的財務及經營方面的問題，並具備獨立工作能力。

第五條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聘任，每屆任期與董事會相同。在任期屆滿前，可提出辭職。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本細則或適用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不得任職的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期間如有委員會委員因辭職或其他原因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會委員資格，董事會根據本細則規定及時補足委員人數。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委員會因委員辭職或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人數低於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公司董事會應儘快增補新的委員人選。在委員會委員人數達到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以前，審計委員會暫停行使本細則規定的職權。

第六條

公司設有內部審計部門，內部審計部門對審計委員會負責，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

第三章 委員會的職權和義務

第七條

委員會的職責是：

1. 與公司外部審計機構的關係：

- (1)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續聘及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就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審計機構的問題；
-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 (3) 就聘用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2. 監督內部審計

- (1)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審計工作；
- (2)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負責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協調；

3.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包括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法律規定。

就本第3項而言，審計委員會委員須與董事會及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部門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4. 監管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1)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2) 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
 - (3)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4)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5)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6) 檢討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向董事會提議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7)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8)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9) 就本條所載述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5.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發行人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如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6. 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7. 究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8. 完成董事會授權、交辦的有關審計方面的其他事項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9.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本細則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審計委員會應當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八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1.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2.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4.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5.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九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審閱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見，重點關注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發現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應及時向董事會匯報，並督促公司相關責任部門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時間，進行後續審查，監督整改措施的落實情況，並及時披露整改完成情況。

-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不應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
-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
- 第十二條** 建立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工作報告制度，工作報告的內容至少包括：
1. 對公司財務報告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提出分析和評價意見；
 2. 評價公司在關聯交易和收購、出售資產過程中是否遵守公平原則，有無損害公司利益和股東利益的情況；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3. 提出聘任或解除會計師事務所的建議，評估會計師事務所的服務質量及所收費用的合理性；
 4. 董事會要求報告的其他事項。
-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在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部門工作時，應當履行下列主要職責：
1. 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2.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3.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4.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
5. 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等；
6.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係。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導內部審計部門至少每半年對下列事項進行一次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審計委員會。檢查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運作不規範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1.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提供擔保、關聯交易、證券投資與衍生品交易、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等重大事件的實施情況；
2. 公司大額資金往來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資金往來情況。

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及相關資料，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書面的評估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重大風險或者內部審計部門沒有按前款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報告後二個交易日內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按照法律法規及信息披露規則公告。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內部審計部門出具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1. 董事會對內部控制報告真實性的聲明；
2. 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的總體情況；
3. 內部控制評價的依據、範圍、程序和方法；
4. 內部控制缺陷及其認定情況；
5. 對上一年度內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況；
6. 對本年度內部控制缺陷擬採取的整改措施；
7. 內部控制有效性的結論。

第十六條

委員會工作經費列入公司預算。委員會行使職權時聘請諮詢機構和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委員會成員參加委員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條

委員會主任依法履行下列職責：

1. 召集、主持委員會會議；
2. 審定、簽署委員會的報告；
3. 檢查委員會決議和建議的執行情況；
4. 代表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5. 應當由委員會主任履行的其他職責。

委員會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或由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推選1名委員代行使職權。

第十八條

委員會在履行職權時，針對發現的問題可採取以下措施：

1. 口頭或書面通知，要求予以改正；
2. 要求公司職能部門進行核實；
3. 對嚴重違反有關規定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罷免或解聘的建議。

第十九條

委員會成員應當履行以下義務：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
2. 除依照法律規定和股東會，董事會同意外，不得披露公司秘密；
3. 對向董事會提交報告或出具文件的內容的真實性、合規性負責。

第四章 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和程序

第二十條 委員會由主任、委員組成。主任負責委員會的全面工作，委員會遵循科學民主決策原則，重大事項、重要問題經集體討論決定。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實行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制度。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線上會議、電子郵件、短信、傳真、微信等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委員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視頻、電話、線上會議、電子郵件、短信、傳真、微信等電子通信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採用電子通信方式的，保留相應記錄。

第二十二條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四次，分別在第一季度、期中、第三季度、期末財務報告定稿前召開。

第二十三條 臨時會議根據工作需要不定期召開。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有下列情況之一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1.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時；
2. 委員會對某些重大事項認為需要聘請註冊會計師、職業審計師、律師提出專業意見時；
3. 委員會主任認為必要時。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召開定期會議，應提前五至十天將會議時間、地點及建議討論的主要事項通知全體委員。召開臨時會議，通知時限為召開日前三天。但是，情況緊急需儘快召開臨時會議的，可以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且不受前述通知時限的限制，但召集人應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委員應當如期出席會議，對擬討論或審議的事項充分發表意見、表明自己的態度。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其行使職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字或蓋章。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也不委託其他人代其行使職權，由委員會提請董事會予以更換。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作出決議，決議採取投票或舉手表決方式。委員會會議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時，如果委員在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應當採取口頭／書面表決的方式，並在規定期限內儘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配合提交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委員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一致。如果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委員、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委員、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委員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委員人數。所有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表決同意方為有效。

- 第二十七條** 委員會會議應有明確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包括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主持人、參加人員、議題，討論經過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出席會議的委員應在記錄上簽字。
- 第二十八條** 委員會會議記錄、決議作為公司檔案保管十年。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經公司董事會表決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實施。
- 第三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項，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相抵觸時，以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為準。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